

招标编号：陕州竞磋商采购-2025-144 SZGZ[2025]252-ZC175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控工作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宇工程咨询

招 标 单 位：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控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商-2025-144 SZGZ[2025]252-ZC175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控工作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5]252-ZC175-1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控工作服务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陕州区日常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站点实时数据监控、污染溯源排查、治理方案优化等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控工作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5.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
-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3.3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3.5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7日0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文件费用：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事项

1、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2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竞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860398975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612 室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电话： 13303983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13303983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1860398975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612 室 联系人：郝女士 13303983938
1. 1. 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控工作服务项目
1. 1. 5	地 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3. 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p> <p>3.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3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p>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 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 1. 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磋商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 7.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12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4.1.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12月17日8时30分</p> <p>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p>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顺序开标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他2名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p>
7.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p>

		<p>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 元
8.2	磋商解密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需在开标后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
8.3	付款办法	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5	磋商文件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文件费。
8.6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未中标单位不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
8.7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h3>一、电子化投标</h3> <h4>(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h4>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h4>(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h4>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tx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磋商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h4>(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h4>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p>
-----	-----------	---

	<p>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磋商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磋商。</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磋商时供应商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

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

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招标代理机构可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供应商承诺书

3.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3.1.1.5 项目管理机构

3.1.1.6 技术资料

3.1.1.7 服务承诺及保障

3.1.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周期内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服务期间由于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2.9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5.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3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

3.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5.7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5.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磋商小组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招标单位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中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成交通知书

14.1，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合同的授予

15.1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招标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同时成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质疑和投诉

1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

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处理。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1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65%

(3) 综合标的权重占 25%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要求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
	企业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	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2.1.3	响应	投标内容与本项目磋商范围一致

应 性 评 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2.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本次投标做无效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3、评标价调整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不再进行政策优惠报价调整。</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技术标评审 (65分)	环境现状调查及污染分析 (10分)	<p>供应商根据对服务区域空气质量状况了解程度，进行陕州区空气质量现状情况分析，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大气污染特征、大气污染成因、大气污染治理机制及治理建议。</p> <p>1、空气质量现状分析透彻且提出有效建议的，得 10 分；</p> <p>2、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一般且有可完善的地方的，得 6 分；</p> <p>3、提供了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和建议但不符合实际和要求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数据分析方案（数据分析保证措施）、巡查技术方案（巡查内容及流程、巡查保证及建议措施）等方案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的详实性、合理性、创新性进行评价赋分。</p> <p>1、技术方案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方案全面无缺失的，得 20 分；</p>

		<p>2、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可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的，得 14 分；</p> <p>3、提供了技术方案，但总体表述模糊笼统的，得 8 分；</p> <p>4、提供了技术方案但不符合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2 分；</p> <p>5、不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保证措施 (15 分)		<p>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设备、安全保密、项目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等各方面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赋分。</p> <p>1、保证措施全面无缺失，内容合理且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p> <p>2、保证措施全面、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可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的，得 10 分；</p> <p>3、提供了保证措施，但总体表述模糊笼统的得 6 分；</p> <p>4、提供了保证措施，但不符合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2 分；</p> <p>5、不提供者不得分。</p>
应急管控预警机制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p> <p>1、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充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10 分，</p> <p>2、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7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组织机构和分工职责 (10 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置组织机构，磋商小组对组织机构的设立和分工职责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赋分：</p> <p>1、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p> <p>2、组织机构和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可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的，得 7 分；</p> <p>3、提供了组织机构设置和分工职责，但不满足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3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综合标评审 (2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提供以下承诺：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监测设备保障、时间响应、服务态度、遵守业主管理制度及考核规章制度办法、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按时完成服务任务等。</p> <p>1、承诺内容完整，实际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2、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实际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承诺内容缺项，服务内容和承诺针对性一般，实际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
企业实力 (7 分)	供应商具有环保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7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清晰完整扫描件，不清晰或者不完整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文件、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①向三门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日常数据分析

开展日常的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时刻紧盯月度、阶段及年度达标目标，及时分析目标完成情况，掌握在各区域中的排名情况；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变化规律，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物浓度升高是本地污染排放引起还是受外部区域的污染输送影响，运用各项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对污染进行综合原因分析，解释污染物增长原因。

2. 实时数据监控

对站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当站点数据快速上升或出现异常时，数据分析人员结合气象条件，激光雷达的扫描监测情况、精细化监测设备数据以及污染源的分布情况等，进行原因分析，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现场巡查人员。提供污染管控快报，保障每日至少播报 3 次以上快报。

3. 污染源分析研判

利用掌握的各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资源，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情景模拟等多元模型分析，总结分析管控区域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开展分析并提供污染过程分析专报。

4. 现场排查

根据本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需要，配合开展日常常规化的现场污染源排查，配备专业的便携式监测设备；掌握现场污染源排放和管控情

况，对城区内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露天烧烤、散乱污企业等重点污染源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污染源问题台账，现场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提升污染源的查处率和整改效果，进一步减少本地污染源的排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排查人员掌握的现场污染源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形成污染源排查分析报告，具体以实际工作产生的工作报告数量为准。

5. 专项管控方案

结合空气质量特征、走航污染源头分布、完善实用的污染防控体系、成熟的管控思路编制针对性的专项管控方案，包括：秋冬季管控方案、一点一策管控方案、道路保洁管控方案。全面、科学、精准的实现空气质量的攻坚提升。

6. 调度会商

为有效做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根据当地政府的工作需求，参加研判会商会议，针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配合利用现有的工作机制和部门职责，对各部门实现快速调度，促进多部门联动，保障各项治理工作有效落实。根据调度会议精神汇总各项资料，提供相关分析材料并进行汇报。

7.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

为快速、有效、科学的做好大气污染防控攻坚工作，提供空气质量微信小程序数据分析平台服务，平台内容包括：小时、日、月、年六参和综合指数实时及累计排名，六参、AQI、综合指数日历表，六参、AQI、综合指数实时空间分布等综合分析服务。

8. 移动车载走航观测服务

走航系统搭载便携式灵嗅大气监测仪器，通过各时段全天候整个区域的走航分析，可整体掌握区域颗粒物及各类污染源高低变化趋势，描绘污

染源特征分布图，厘清影响站点的主要污染源。

9. 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依据本地数据情况在重点区域内开展激光雷监测，扫描结束后根据扫描结果出具监测分析报告，协助对扫描出来的污染源进行调查；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弄清楚大气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及主要来源，分析管控区域内污染物分布及排放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气污染防控工作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商采购-2025-144 SZGZ[2025]252-ZC175

供 应 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目录（自行编制）

一、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

本投标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 2、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3、服从《供应商须知》的安排。
- 4、保证磋商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5、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6、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商签服务合同。
- 7、保证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期的责任。
- 8、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服务期内不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
- 10、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服务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1、2、3、5任何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4、6、7、8、9、10任何一条，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承包该项目。

2、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期限内,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可以按此文件成交。

4、一旦我公司成交, 我公司保证在成交后的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期为: _____, 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_____。

5、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选择。

6、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应商: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公司)代理人, 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单位签章。

注: 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 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开户行等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1. 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2. 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三) 近年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及荣誉

(近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注：相关业绩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准，相关材料扫描件（单位签章）附后。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等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企业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注：项目机构人员按顺序填写附件1：项目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人员简历表

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单位签章，工作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上传资料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技术资料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及保障

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